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茗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茗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收款日期為民國113年6月11日之「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紙、「賴名璋」名義之工作證壹張及洗錢之財物新臺幣250,0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羅茗崧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某時許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凱旋支付」、「L」、「M」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負責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在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股票投資訊息之不實廣告，葉美雲見該廣告後點選加入LINE「靜茹情勢資訊社」群組，並依群組內成員指示下載「萬盛」APP，再經由該APP內成員指示加入「萬盛國際-官方中心」LINE群組，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遂在該群組內要求葉美雲提領新臺幣（下同）25萬元面交投資款，並由羅茗崧依詐騙集團成員「凱旋支付」之指示，於113年6月11日下午4時51分許，前往臺北

市○○區○○街00號0樓向葉美雲收取現金25萬元，羅茗崧則在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已偽造企業名稱：「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永順」印文之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上經辦人欄偽造「賴名璋」之署押（即簽名及指印各1枚），並書立金額25萬元、日期「6/11」而偽造該私文書，並連同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已偽造之「賴名璋」名義工作證1張交付及出示予葉美雲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葉美雲、賴名璋及萬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羅茗崧取得贓款25萬元後再轉交給Telegram暱稱「M」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嗣經葉美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告訴人葉美雲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參見偵查卷第15至21頁、第23至2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參見偵卷第39至40頁）、告訴人葉美雲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假投資平台頁面、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參見偵卷第43至46頁）、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工作證翻拍照片（參見偵卷第37頁、第47至48頁）附卷可憑，應甚明確，而堪認定。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其易於實施之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言。如在正犯實施前，曾有幫助行為，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已加入犯罪之實施，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仍成立共同正犯，不得以從犯論。又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查本案被告羅茗崧加入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凱旋支付」、「L」、「M」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之詐欺集團，並上開時間向告訴人葉美雲收取上開贓款，並旋將該等款項轉交予Telegram暱稱「M」之詐欺集團成員，已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對於該集團取得本件告訴人受騙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全部犯罪計劃，應有相互利用分工，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依前揭說明，仍應就本件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同負全責，自應共負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責。

三、又依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第2條僅為文字上之修正，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新

01 法。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稱洗錢，指隱匿特定犯罪
02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且洗錢之前置犯罪完成，取得財產後所
03 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
04 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行為，固為典型洗錢行為無疑，
05 然於犯罪人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帳戶供犯罪人作為取得犯
06 罪所得之人頭帳戶，或於其後交付犯罪所得款項製造金流斷
07 點，致無法查得犯罪所得流向等，均會產生掩飾或隱匿該犯
08 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亦即，從犯罪者之角度觀
09 察，犯罪行為人為避免犯行遭查獲，會盡全力滅證，但對於
10 犯罪之成果即犯罪所得，反而會盡全力維護，顯見洗錢犯罪
11 本質上本無從確知犯罪行為之存在，僅為合理限制洗錢犯罪
12 之處罰，乃以不法金流與特定犯罪有連結為必要。是以，依
13 犯罪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之方式，已明顯與洗錢防制規定
14 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為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
15 金流流動，自不以提供帳戶為限，亦包括取得款項後，將款
16 項交予犯罪組織之其他成員，致無法或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
17 向、所在之洗錢結果。被告上開犯行，使該集團得藉由上開
18 詐術詐欺告訴人之現金，再轉交上游共犯，即在製造金流之
19 斷點，致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而掩飾或隱匿該犯
20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依上說明，被告所為自非單純犯罪後
21 處分贓物之不罰後行為，而應論處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犯
22 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

23 四、論罪科刑

24 (一)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
25 「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
26 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27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28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
29 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
30 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
31 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

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原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即：「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並無證據足認其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有減刑之適用。從而，比較修正前後新舊法規定，參以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則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裁判時

01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
02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
05 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
07 錢罪。起訴書漏未記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
08 文書罪之犯罪事實，惟此部分犯罪事實核與起訴之犯罪事實
09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10 得併予審理，且該罪名本院於審理中已告知被告，自不影響
11 其防禦權。被告在已由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企業名稱：「萬盛
12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永順」印文之萬盛國
13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上經辦人欄偽造「賴名
14 璋」之署押（即簽名及指印各1枚），並書立金額25萬元、
15 日期「6/11」而偽造該私文書，該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
16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
17 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
18 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
19 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20 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21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
22 次論罪。本件並非上開被告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之前
23 為同一詐欺集團，此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參見本
24 院卷第58頁），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1
25 77號起訴書（參見偵卷第103至107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爰不再重複於本次詐欺犯行中再論參
27 與犯罪組織罪，附此敘明。

28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凱旋支付」、「L」、「M」
29 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之詐欺集團之成年
30 人，就同一被害人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達共同犯罪之目
31 的，就本案上開其等所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01 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犯行各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
02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上開4罪，在自
03 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之行為，然在著手及行為階段仍有部
04 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此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
05 罪方符刑罰公平，且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
06 以加重詐欺取財罪。

07 (四)被告行為後，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11
08 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
09 第1目所稱「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0 該條例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特別法，而該
11 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1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14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15 除其刑。」，本件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無犯
16 罪所得，應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7 欺取財罪部分依上開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五)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9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0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1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2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3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4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6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7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8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29 判決意旨）。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分別就掩飾、隱匿犯罪所
30 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行為坦承不諱，並就自己犯罪事實
31 之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應生自白效力，且無犯罪所得，符

01 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然
02 此部分屬上述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犯行係從重論以
0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
04 部分，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05 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0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參與結構
07 性分工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分任車手之工作，共同詐騙被
08 害人，不僅使其受有財產損失，亦危害社會金融交易秩序與
09 善良風氣甚鉅，而被告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0 所得之洗錢行為，更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使被害人難以取
11 償，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尚未能與被
12 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及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
13 之角色分工、犯罪手段、目的、動機，暨被告為國中肄業，
14 未婚，與父母同住，有5個姐姐均出嫁，其為家中最小，從
15 事工地工作，日薪1,800元等家庭生活與經濟之一切情狀，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7 五、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
21 各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
22 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
23 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因本案並未取得報
24 酬及贓款，此為被告供承明確，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

25 (二)又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
26 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27 收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且依刑法第2
28 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則未扣案偽造之
29 「賴名璋」名義之工作證1張及由告訴人葉美雲保管之收款
30 日期為113年6月11日之「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31 1紙均係被告犯上開詐欺取財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偽造之「萬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鄭永順」印文及「賴名瑋」名義之署押（即簽名及指印各1枚）則因收據本身已宣告沒收如上，爰不再予以宣告沒收。

(三)再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並為義務沒收之規定。查本案經由被告轉手予本案詐騙集團之25萬元，為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因其並未經扣押，且為犯罪所生之物，應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前段、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六庭法 官 雷雯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宜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27 沒收或追徵。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7 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